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學生住宿收費辦法

104年05月05日第02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4年05月26日第2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06月05日校長核定發布  
105年03月22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04月26日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05月06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規範本校學生宿舍收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住宿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訂定之各宿舍收費標準依照單位床位造價、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年息、維護費(含人事管理費)及水電燃料費等計算。調整本校宿舍費用時，依本辦法之修正程序辦理之。
- 第三條 住宿申請資格：
- 一、學期期間(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期末考最後一日)：  
為本校在校學生，須由家長同意，經生活輔導組審核通過，申請住宿期程以一學期為申請單位。
  - 二、暑假期間(暑假開始後第二週至結束前第三週，寒假不開放申請)：
    - (一)本校學生因暑期學分課程或校外實習所需，申請住宿期程為1週或1個月為申請單位。
    - (二)本校各單位、社團及校外單位依本校總務處場地租借辦法申請辦理。
- 第四條 住宿規範：學生住宿期間須遵守本校學生住宿生活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
- 第五條 住宿收費標準：
- 一、學期期間(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期末考最後一日)：  
申請住宿日程以一學期為單位，達神家大樓(女一舍和男舍)每人每學期收費8,500元，呂道南大樓(女二舍)每人每學期9,500元，學生須於每學期進住前全數繳清。宿舍費用不包含寒、暑假。學生於開學後，始申請進住者，按住宿期間之週數計算費用。
  - 二、暑假期間：以週次或月次為申請單位，每人每週收費700元，不足1週以1週計，每人每月收費2,500元，不足1月以1月計。
  - 三、申請住宿者，請於公告之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申請住宿。
  - 四、若有轉讓床位、僅放置行李而無住宿事實或申請床位不住宿等行為者，

除予以退宿外，並按收費標準收費。

第六條 住宿保證金收費：每人每學期繳交 500 元。(不得納入就學貸款)

第七條 住宿退費標準：

一、學期期間

(一)住宿學生繳交之住宿費，除休學、退學、因病或需校外實習外及特殊個案簽請校長核准，一律不予退費。

(二)退費金額為每學期收費金額扣除住宿費用，住宿費用按住宿週次(不住滿一週，以一週計)計算退費，每週費用 700 元。

二、暑假期間：

(一)進住日前一週申請退宿者，退還已繳全部住宿費。

(二)進住日前一週申請退宿者，退還已繳住宿費 70%。

(三)已逾進住日申請退宿者，不退還已繳住宿費。

第八條 保證金退還：

一、學生除休學、退學、或需校外實習或住宿期滿外應無息退還全額保證金外，凡有以下情事者其所繳保證金皆全數不退還：

(一)未能如期繳交住宿費者。

(二)住宿期滿學生歸還宿舍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退宿手續者。

(三)中途退宿者。

(四)在學期間發生重大宿舍違規事件而被退宿處分者。

(五)退宿時遺留雜物或垃圾造成髒亂，經環境整潔檢查未通過者。

二、學生退宿時，其所繳保證金應扣除積欠之借用物品未繳回或設施不當使用導致損壞之賠償等費用後，無息退還剩餘款項。

第九條 住宿寢室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編排，不得私自更換核定之寢室。

第十條 護理科應屆畢業生，若因報名護理師證照考試之需要，得申請暑假延期住宿，其收費比照本要點第五條第二項之收費標準計算。

第十一條 凡未經核准及未繳費而住宿者，一經發現，除必須補辦申請、補繳全額住宿費，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取消其爾後之住宿資格。

第十二條 住宿期間冷氣需自費購卡使用。

第十三條 以上各條款所述金額均以新台幣計算。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